## 附件:

## 达州市中心医院小包装中药饮片供货权招标文件

# 第一篇 投标邀请

## 一、招标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成交数量** | **服务时间** | **投标保证金**  **（元）** | **备注** |
| 达州市中心医院小包装中药饮片供货权 | 4名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年 | 0 | 1、投标产品必须为中国大陆境内生产。  2、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二、资金来源：医院自筹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1.投标人必须是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小包装中药饮片生产企业或代理配送企业，或是被列入四川省小包装中药饮片科研专项的生产企业或代理配送企业。

2.投标人为药品经营企业的，应提供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含中药饮片）及生产厂家授权书。

3.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应提供营业执照、《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许可范围含中药饮片）及GMP认证证书。

注：以上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

## 四、投标、开标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在达州市中心医院官方网站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等开标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投标人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招标内容。

（二）招标文件公告期限：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2023年1月12日）起7个自然日。

（三）投标人须满足以下三种要件，其投标文件才被接受：

1.按时递交了投标文件;

2.按时提供参选小包装中药饮片样品；

3.投标文件齐全。

（四）投标地点：达州市通川区区南岳庙街街56号 达州市中心医院 药学科（行政办公楼301）

（五）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月18日北京时间17:30

## 五、投标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仅能由一家单位参与。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货物，制造商参与采购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采购。

（四）本项目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发布的采购文件及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达州市中心医院官网上发布，请各供应商关注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采购文件、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六）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七）投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七、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达州市中心医院

联系人：文老师

电 话：18982886119

地 址：达州市通川区区南岳庙街街56号

# 第二篇 采购项目清单及限价

## 一、项目概况

本次拟招标配送小包装中药饮片共 **100** 个品种（含炮制品），目录详见**附件：达州市中心医院小包装中药饮片供货权目录。**

## 二、样品要求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专门注明外，均为企业日常供货（装），**提供样品目录详见附件**，其提供样品名称、包装、质量等将作为评标和确定采购的依据。

## 三、送货要求

1.采购人通过QQ、微信、邮件、四川省药械集中采购及医药价格监管平台等方式发送中药饮片采购计划，成交供应商应在计划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

2.成交供应商应指派一名专职业务人员负责与采购人对接联系相关事宜，如联系人或联系方式有更改，必须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3.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合同载明的价格、产地、炮制、等级、包装等要求向采购人配送中药饮片，如遇特殊情况时须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

4.若成交成供应商因故无法继续正常供应某品种，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告知采购人，原则上一个月内不得停止该品种的供应。

## 四、其他要求

（一）调价

1.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期内前**六个月**不允许对成交品种调价，以后每**六个**月可申请调价一次。签订采购合同时统一约定调价时间，在约定时间内未提出调价申请视为维持原价。

2.在调价申请时间内，若有品种价格上涨，其中涨价品种不得超过**本单位中标品种总数的5%，**凡涨价的品种，视为供应单位自动放弃该品种原有配送权，采购人将通知其他所有成交成供应商报价并提供样品，参考成交品种的评审方式确定新的供应商。

3.降价品种（如果有）在下一次采购时直接调价。

（二）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合同中标明的产地、炮制、等级、包装等要求配送中药饮片，若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取消其该品种配送资格，并通过院内询价议价方式来重新确定配送企业和价格。

（三）成交供应商在半年内无故出现3次或累计超过10个常用中药饮片的未按时供应、不足量供应或不供应，经采购人核实其他成交成供应商能正常供应，则视为其主动放弃所有品种的供应资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作，且相关责任由该企业自行负责。

（四）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供应假药或劣药，则由其承担全部不良后果，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立即终止其中药饮片供应资格，并且三年内不得参加医院药品供应。

（五）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期内发现违反国家廉洁建设相关规定或进入政府采购活动“黑名单”，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立即终止其一切购销活动资格。

（六）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廉洁购销合同和质量保证协议。

# 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

## 一、报价要求

1.报价：投标人应根据市场价格和自身实力，严格按照**《投标报价表》**内容进行报价。

2.报价技术要求：

（1）投标人不得对《投标报价表》中除报价栏外的任何格式和内容作调整，每页加盖投标人鲜章，未加盖鲜章的，视为无效报价。

（2）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一次性唯一报价，一个品种（规格）多个报价的该品种视为无效报价。

（3）电子件与纸质件报价不相符的，视为无效报价。

（4）报价表所列信息应与提供样品质量一致，不相符的视为无效报价。

（5）超生产经营资质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6）本项目报价为人民币单价报价，包含：货物费、包装费、运输费、税费、售后服务费、利润及风险等所有与此项目有关的费用。

## 二、服务时间、服务地点

（一）服务时间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年。

（二）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达州市中心医院（达州市通川区区南岳庙街街56号）。

## 三、验收方式

1.采购人每批次指派专业人员进行验收，现场沟通交接并签名确认。

2.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验收人有权拒收，配送方应无条件配合退货。凡在入库验收环节被拒收的品种，采购人有权取消供应成交供应商该品种的配送权，同时保留向主管部门检举的权利和义务。

①“三无”产品（无品名、无产地、无生产企业）；②无实行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的注册证书；③无生产批号和生产日期；④无合格标识和质量检验报告；⑤发霉、虫蛀、走油等变质药品；⑥掺杂、掺假；⑦染色、脱色；⑧增重；⑨过度熏硫；⑩使用药渣；⑪鉴别性状不符合要求；⑫炮制不符合要求；⑬非药用部位过多；⑭杂质或粉尘过多；⑮水分过多；⑯其他应当拒收的情况。

3.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验收人应要求配送方在 5 个工作日内退换货，配送方应无条件配合。凡在 5 个工作日内未能完成退换货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供应企业该品种的配送权。

①生产日期超过1年以上；②实施效期管理的中药其有效期不足6个月；③产地不符合要求；④包装破损；⑤次于中标样品质量；⑥其他应当无条件退换货的情况。

4. 采购人对购入的中药饮片质量有疑义的，可根据采购项目需要委托国家认可的药检部门进行鉴定。

5.采购人由于检测设备不足和职能受限，不接受配送方质量争议的裁定。若配送方有异议，可自行向国家认可的药检部门送检，出具质量检验合格报告的，采购人应当认可。

6.验收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配送方承担。

## 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药品标准及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标准。

2.成交供应商所供产品的生产厂家，有检验如下项目的相关检验设备：鉴别，水分，灰分，酸不溶性灰分，浸出物，含量，重金属，黄曲霉毒素，二氧化硫残留量、农残等的设备，如二氧化硫残留量测定仪、高效液相含量测定色谱仪、气相色谱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黄曲霉素检测仪、紫外分光光度计等（需提供设备图片和购买发票，并加盖单位鲜章）。

3.如果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因质量问题或运输瑕疵，在采购人使用过程中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或纠纷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赔偿或补偿责任。

4.供需双方应签订“质量保证协议书”以明确双方质量责任

5.负责销售业务的法人授权委托人具有执业中药师或中药师及以上职称，并能随货同行执行现场沟通、验收、交接。

## 五、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自行付款，具体支付办法为：

1.供应企业必须按医院签字认可的交货验收单开具发票；

2.采购人按照医院的程序办理付款事宜，付款周期由双方自行约定。

## 六、项目监督

1.合同签订后项目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采购人代表对项目的全程监督。

2.未经采购人的同意，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得将中标的项目分包、转让给其他单位。一经发现，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由此给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七、其他

（一）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 第四篇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 一、资格审查

依据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1 |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表：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报告（表）复印件或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见格式文件）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1.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2.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  2.采购人将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2 | 特定资格条件 | | 按第一篇“三、（一）投标人资格要求（二）特定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交 |
| 3 | 投标样品 |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准备提交 |

## 二、符合性审查

（一）评标专家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投标文件签署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投标方案 | 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3 | 技术部分 | 投标文件内容 | 本招标文件第二篇 |
| 4 | 商务部分 | 投标文件内容 | 本招标文件第三篇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内容 |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期后九十天内 |

（二）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专家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性评估。

## 三、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价因素的量化指标**评价得分排序为前**三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专家按照评分细则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经济部分、产品质量及商务部分等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评标专家**交叉**对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成员对同一投标人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复核后，评标专家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四、中标企业的评审

**（一）评审方法定义**

本项目中标企业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企业总得分为投标文件、经济部分、产品质量及商务部分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按照**综合得分将投标人分数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取前三名**确定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时，**则以样品质量得分高低排序**；若样品质量得分也相同时，则以报价得分高低排序；若样品质量得分和报价得分仍相同时，则以**售后服务**得分高低排序。

**（二）评审程序**

评审工作由医院纪检监察科临时抽取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人员数为单数，其人员组成为：具有丰富的中药饮片采购管理和鉴别经验的主管中药师及以上职称的中药专家，副主任中医师职称及以上的中医专家，医院纪检监察科、分管院领导。

1. **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及权重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细则 | 备注 |
| 经济部分（36%） | 投标报价 | 36分 | 1.报价率得分（6分）：投标人品种报价率达到100%的得5分；100%以下的其每减少十个百分点扣一分，扣完为止（报价率＝投标人响应报价品种个数÷报价目录总品种数×100%，结果按四舍五入法百分比保留整数）。  2.报价得分（30分）：满足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单项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基准价，其单项价格分为满分，单项价格分满分为0.3分。（**100个品种**）  其他投标人的单项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单项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0.3×100%；  注：①报价率低于50%，报价率得分为0；②报价得分为投标人所有品种单项价格得分之和；  ③一个品种多个报价、超经营资质的报价均视为无效报价，经济得分为0分。 | 1、2项得分之和为各投标企业在该项的实际得分。 |
| 质量（40%） | 样品10个 | 40分 | 1.根据采购人采购目录提供样品，样品数达100%的得20分；100%以下的其每减少一个扣0.1分，扣完为止；样品提供低于30个的此单项得分为0。  2.评标专家以“优质优价”原则，根据评分表内容对投标人所有样品逐一进行评分，按照质量优劣情况对应评分为：2分、1.5分、1分、0.5分；未入前四级的样品得0分；投标人所有样品质量总得分=投标人样品总评分×（10/100）（结果保留两位小数）。该单项总分为20分。 | 评分内容包括：性状、特征、气味、片型、炮制要求、生片糊片、药屑杂质、水分等。  如出现假药、劣药，一票否决。 1、2项得分之和为各投标企业在该项的实际得分。 |
| 商务部分（24%） | 资金能力 | 5分 | 1.接受采购人付款周期为18月滚动付款的得5分，15个月滚动付款的得4.5分，12个月滚动付款的得2分。 |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检验设备 | 6分 | 投标人所供产品的生产企业需有检验如下项目的相关检验设备：鉴别，水分，灰分，酸不溶性灰分，浸出物，含量，重金属，黄曲霉毒素，二氧化硫残留量、农残等的设备，如二氧化硫残留量测定仪、高效液相含量测定色谱仪、气相色谱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黄曲霉素检测仪、紫外分光光度计等。 | 提供设备图片及检测报  告证明其检验能力，提供发票复印件，设备齐全且满足检验要求的得6分，每缺一样设备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售后服务‘ | 13分 | 1.负责医院销售业务的法人授权委托人具有执业中药师或中药师及以上职称，并能随货同行执行现场沟通、验收、交接得3分；  2.提供药学专业（药士以上职称）人员用于协助医院提升中药调配、煎药、中药粉碎及送药到家等便民服务能力。每提供1人得5分，能够提供2人得10分。 | 1.针对第1项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资格证书复印件、2022年度保缴纳证明；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在评审中不予认定。  2.针对第2项提供拟配备药学专业（药士以上职称）人员职称证书及在职证明，并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格式自拟。未承诺或未提供职称证书及在职证明的在评审中不予认定。 |

说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为企业日常供货饮片，如果评审专家认为其提供的是不能保障日常供货的精选饮片且质量/价格严重背离的，可能不能获得样品评分。

②投标人应根据市场价格和自身实力报价，如果评审专家认为，排名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材料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审专家可以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一位的投标人递补，以此类推。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按照综合得分将投标人分数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取前三名确定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时，则以样品质量得分高低排序；若样品质量得分也相同时，则以报价得分高低排序；若样品质量得分和报价得分仍相同时，则以商务条件顺序得分高低排序。

## 五、成交品种的评审

在中标候选人名单确认后进入本环节。

## 六、成交结果

结果公示：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及各品种配送权将在达州市中心医院官网上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向中标企业发出《中标通知书》。

## 七、无效投标条款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投标：

（一）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二）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三）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四）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五）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

（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八、废标条款

评标专家评审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三）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第五篇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

（一）投标人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合格投标人条件

合格投标人应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篇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三）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

## 二、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是评标专家评判依据和标准。招标文件也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基础。

（一）招标文件由投标邀请书；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商务条款；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合同主要条款、合同范本；投标文件格式等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对招标文件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修改及补充，都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本项目的招标文件、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购方官网上发布，请各投标人关注下载；无论投标人下载与否，均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本项目招标文件、补遗文件的内容。

（四）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修改的，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一）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部分和投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委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二）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投标文件一式二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每套纸质投标文件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副本应为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招标文件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3.若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三）投标报价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报价表”的格式填写报价。

2.本项目每样产品只接受一个投标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附投标报价表的电子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密封送达投标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若正本、副本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 四、开标

（一）开标由采购人主持，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确定具体开标时间。

（二）开标时，应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响应文件份数等内容，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三）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 五、评标

见第四篇“评标”内容。

## 六、定标

（一）定标原则

采购人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前3**确定中标人。

（二）定标程序

1.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专家投票表决**的方式确定。

2.采购人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3.中标人变更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本次采购活动。

## 七、中标通知书

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在达州市中心医院官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

采购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投标人询问可以是口头或书面形式。

（二）质疑

1.质疑内容、时限

1.1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采购公告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1.2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

1.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事实依据；

1.2.5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复印件；

1.2.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区县级以上主管部门出具缴纳证明材料）；

1.2.9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2.10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技术质量和商务要求、评审标准有异议的，应主要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质疑答复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 九、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公示发出后**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本次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 第六篇 合同主要条款

1.定义

1.1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1.2乙方（供方）即中标人，是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1.3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1.4合同价格指以中标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财政部门）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1.5技术资料是指合同小包装中药饮片及其相关的设计、生产、检验、验收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

2.货物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中药饮片名称、规格、价格、数量、供货方式等内容。

3.合同价格

3.1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3.2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货物、技术资料、合同货物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及与货物有关的供方应纳的税费，所有税费由乙方负担。

3.3合同货物单价为不变价。

4.转包或分包

4.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4.2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4.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5.2乙方提供的货物因本身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或退货。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5.2.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5.2.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5.2.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按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中的要求处理。

5.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付款

6.1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6.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6.3付款方法：同本项目“第三篇 商务条款”中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

7.检查验收

7.1供方应随货物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如是国外进口的货物还须提供入关证明。

7.2货物验收

供方所交货物的各种质量指标不得低于供方提供样品的质量指标（无样品时按供方的投标时提供的“技术文件”执行），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执行。供方交货时，需方可根据需要随机抽取一部分货物送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测，如检测不合格，供方负责赔偿需方一切损失。

7.3货物验收报告应由需方、供方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以此作为支付凭据。

8.索赔

供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需方已于规定交货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供方应按需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8.1供方同意需方拒收货物并把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需方，供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8.2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需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9.知识产权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0.合同争议的解决

10.1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10.2在60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提请采购人当地仲裁机构仲裁。

11.违约责任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或由供需双方约定。

12.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

12.2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12.3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法律效力。

12.4合同需提供担保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执行。

12.5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12.6合同格式（根据项目情况自拟）

**第七篇 投标文件格式**

**一、经济文件**

（一）投标报价表

**二、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格式）

（二）销售能力证明材料

（三）产品齐全证明材料

（四）检验设备证明材料

（五）售后服务方案

**四、资格文件（单独装订，提供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档U盘一份）**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二）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生产许可证及GMP证书

（三）生产厂家授权书（经营企业提供）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五）提供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表：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报告（表）复印件。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六）书面声明（格式）

（七）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八）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九）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说明：投标人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投标人所提供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 一、经济文件

（一）投标报价表

招标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医院小包装中药饮片供货权目录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规格 | 说明（炮制） | 产地 | 生产厂家 | 单价（元） | 备注 |
| 1 | 蜈蚣 |  |  |  |  |  |  |
| 2 | 阿胶 |  |  |  |  |  |  |
| 3 | 艾叶 |  |  |  |  |  |  |
| 4 | 藳本 |  |  |  |  |  |  |
| 5 | 白扁豆 |  |  |  |  |  |  |
| 6 | 北柴胡 |  |  |  |  |  |  |
| 7 | 白附片 |  |  |  |  |  |  |
| 8 | 白果仁 |  |  |  |  |  |  |
| 9 | 补骨脂 |  |  |  |  |  |  |
| 10 | 薄荷 |  |  |  |  |  |  |
| 11 | 百合 |  |  |  |  |  |  |
| 12 | 白花蛇舌草 |  |  |  |  |  |  |
| 13 | 鳖甲 |  |  |  |  |  |  |
| 14 | 白及 |  |  |  |  |  |  |
| 15 | 败酱草 |  |  |  |  |  |  |
| 16 | 巴戟天 |  |  |  |  |  |  |
| 17 | 槟榔 |  |  |  |  |  |  |
| 18 | 板蓝根 |  |  |  |  |  |  |
| 19 | 白茅根 |  |  |  |  |  |  |
| 20 | 冰片 |  |  |  |  |  |  |
| 21 | 白前 |  |  |  |  |  |  |
| 22 | 白芍 |  |  |  |  |  |  |
| 23 | 北沙参 |  |  |  |  |  |  |
| 24 | 白土苓 |  |  |  |  |  |  |
| 25 | 白头翁 |  |  |  |  |  |  |
| 26 | 白鲜皮 |  |  |  |  |  |  |
| 27 | 半夏曲 |  |  |  |  |  |  |
| 28 | 白芷 |  |  |  |  |  |  |
| 29 | 扁枝槲寄生 |  |  |  |  |  |  |
| 30 | 半枝莲 |  |  |  |  |  |  |
| 31 | 柏子仁 |  |  |  |  |  |  |
| 32 | 醋北柴胡 |  |  |  |  |  |  |
| 33 | 炒白术 |  |  |  |  |  |  |
| 34 | 炒白芍 |  |  |  |  |  |  |
| 35 | 草豆蔻 |  |  |  |  |  |  |
| 36 | 苍耳子 |  |  |  |  |  |  |
| 37 | 蝉花 |  |  |  |  |  |  |
| 38 | 炒莱菔子 |  |  |  |  |  |  |
| 39 | 川楝子 |  |  |  |  |  |  |
| 40 | 川木通 |  |  |  |  |  |  |
| 41 | 炒麦芽 |  |  |  |  |  |  |
| 42 | 川牛膝 |  |  |  |  |  |  |
| 43 | 陈皮 |  |  |  |  |  |  |
| 44 | 垂盆草 |  |  |  |  |  |  |
| 45 | 车前草 |  |  |  |  |  |  |
| 46 | 车前子 |  |  |  |  |  |  |
| 47 | 赤芍 |  |  |  |  |  |  |
| 48 | 蚕沙 |  |  |  |  |  |  |
| 49 | 楮实子 |  |  |  |  |  |  |
| 50 | 蝉蜕 |  |  |  |  |  |  |
| 51 | 刺猬皮 |  |  |  |  |  |  |
| 52 | 川芎 |  |  |  |  |  |  |
| 53 | 沉香 |  |  |  |  |  |  |
| 54 | 赤小豆 |  |  |  |  |  |  |
| 55 | 地丁草 |  |  |  |  |  |  |
| 56 | 淡豆豉 |  |  |  |  |  |  |
| 57 | 大腹皮 |  |  |  |  |  |  |
| 58 | 地肤子 |  |  |  |  |  |  |
| 59 | 当归 |  |  |  |  |  |  |
| 60 | 地骨皮 |  |  |  |  |  |  |
| 61 | 冬瓜仁 |  |  |  |  |  |  |
| 62 | 独活 |  |  |  |  |  |  |
| 63 | 地黄 |  |  |  |  |  |  |
| 64 | 大蓟 |  |  |  |  |  |  |
| 65 | 豆蔻 |  |  |  |  |  |  |
| 66 | 地龙 |  |  |  |  |  |  |
| 67 | 煅龙骨 |  |  |  |  |  |  |
| 68 | 煅牡蛎 |  |  |  |  |  |  |
| 69 | 胆南星 |  |  |  |  |  |  |
| 70 | 丹皮 |  |  |  |  |  |  |
| 71 | 大青盐 |  |  |  |  |  |  |
| 72 | 党参 |  |  |  |  |  |  |
| 73 | 大菟丝子 |  |  |  |  |  |  |
| 74 | 丁香 |  |  |  |  |  |  |
| 75 | 稻芽 |  |  |  |  |  |  |
| 76 | 地榆炭 |  |  |  |  |  |  |
| 77 | 大枣 |  |  |  |  |  |  |
| 78 | 杜仲 |  |  |  |  |  |  |
| 79 | 淡竹叶 |  |  |  |  |  |  |
| 80 | 莪术 |  |  |  |  |  |  |
| 81 | 法半夏 |  |  |  |  |  |  |
| 82 | 麸炒苍术 |  |  |  |  |  |  |
| 83 | 蜂房 |  |  |  |  |  |  |
| 84 | 防风 |  |  |  |  |  |  |
| 85 | 粉葛 |  |  |  |  |  |  |
| 86 | 浮海石 |  |  |  |  |  |  |
| 87 | 防己 |  |  |  |  |  |  |
| 88 | 茯苓 |  |  |  |  |  |  |
| 89 | 覆盆子 |  |  |  |  |  |  |
| 90 | 茯神 |  |  |  |  |  |  |
| 91 | 佛手 |  |  |  |  |  |  |
| 92 | 浮小麦 |  |  |  |  |  |  |
| 93 | 番泻叶 |  |  |  |  |  |  |
| 94 | 甘草 |  |  |  |  |  |  |
| 95 | 广藿香 |  |  |  |  |  |  |
| 96 | 干姜 |  |  |  |  |  |  |
| 97 | 龟甲 |  |  |  |  |  |  |
| 98 | 狗脊 |  |  |  |  |  |  |
| 99 | 高良姜 |  |  |  |  |  |  |
| 100 | 瓜蒌皮 |  |  |  |  |  |  |

备注：

1.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包含：运输费、检测费、人工费、售后服务、税金、利润及风险等一切费用。

2.投标报价原则上应是每 袋（最小包装计量单位）单价。

3.“投标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盖投标人鲜章。

4.以上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投标人可自行补充。

5.序号应与医院所提供投标商品目录序号相同。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招标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包装中药饮片供货样品目录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规格 | 说明（炮制） | 产地 | 生产厂家 | 序号 | 品名 | 规格 | 说明（炮制） | 产地 | 生产厂家 |
| 1 | 黄芪 |  |  |  |  | 6 | 陈皮 |  |  |  |  |
| 2 | 白术 |  |  |  |  | 7 | 薏苡仁 |  |  |  |  |
| 3 | 茯苓 |  |  |  |  | 8 | 首乌藤 |  |  |  |  |
| 4 | 白芍 |  |  |  |  | 9 | 竹叶柴胡 |  |  |  |  |
| 5 | 党参 |  |  |  |  | 10 | 川芎 |  |  |  |  |

## 

## 

## 二、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址： 。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招标文件所有要求。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招标项目的技术服务。

四、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U盘1个。

五、我方承诺：本次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90天。

六、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参照《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七、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八、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 

## 三、资格文件（单独装订、仅需提供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1. 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生产许可证及GMP证书等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投标人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五）提供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表：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报告（表）复印件。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六）书面声明

招标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并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1. 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八）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九）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说明：投标人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投标人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结束）**

# 投标人信息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